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